

2022 年高唐县赵寨子镇 1.05 万亩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招标  
(货物标)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G2022-GG01CD-078)



招标人：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高唐县农业项目扶持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7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2 年高唐县赵寨子镇 1.05 万亩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2022 年高唐县赵寨子镇 1.05 万亩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  
招标

项目编号：GG2022-GG01CD-07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编号：GTJSNCG-2022-013

一标段、三标段至七标段、九标段、十标段投标人诚信入库类型：施工类；

二标段、八标段、十一标段、十二标段至十四标段投标人诚信入库类型：供应商；

项目分包情况：

标段	内容	投标人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元)
一标段	更新井及配套,机灌站配套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2、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	710782.28
二标段	土壤改良工程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四标段、十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	1575000.00
三标段	桥涵、生态沟渠护砌	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702266.07
四标段	泵站	3.2 三标段、五标段、六标段、七标段、九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	1916034.04
五标段	田间道路工程 1	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0711.5
六标段	田间道路工程 2	3.3 二标段：投标人为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和承担本项	4706470.4
七标段	田间道路工程 3	目能力的生产企业或代理商。	2400519.6
八标段	管材购置	4、施工类标段：拟报项目经理须具备(与要求资质对应专业)贰级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2360946.04

九标段	管道安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投标单位可以最多投报两个标段，但仅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如投标人同时参与了 3 个或 3 个以上标段，则该投标人所投标段均做投标无效处理。  <b>注：本项目标段 2、8、13 为货物类，其他标段为施工类。</b>	394645.4
十标段	清淤工程		111210.25
十一标段	农田林网工程		183500.00
十二标段	水肥一体化首部系统购安及管道管材购安		5218035.84
十三标段	高标准农田“四情”全维度环境监测平台		350750.00
十四标段	灌排一体管网购安	433095.33	

备注：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专栏 [www.lczfcg.gov.cn](http://www.lczfcg.gov.cn)。

## 二、获取招标文件

-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9:00 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17:00。
- 2、报名方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上报名 (<http://www.lcsggzyjy.cn/lcweb/>)。
-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售价 0 元）。（电子评标项目招标文件格式为.lczf）

注：投标企业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购买招标文件并支付费用，逾期将无法购买。逾期未购买的视为放弃报名，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三、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 4 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上同时发布。

#### 七、电子评审事宜：

1、投标企业首次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报名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办理程序详（<http://www.lcsggzyjy.cn/lcweb/>）《采购类业务诚信入库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后果自负。各投标企业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另，电子投标文件在诚信库内获取的有关扫描件为获取那一时刻的扫描件，请各投标人更新诚信库后，务必重新获取，重新生成投标文件。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悬浮框“CA 办理须知”。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3、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制作视频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或交易平台维护室。

联系电话：400-998-0000；0635-8902702；联系人：周工、胡工。

5、对于需要项目负责人的工程类（含监理）项目，在开标前可以在系统内随时更换项目负责人，开标后不能再更改。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系统内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6、各投标企业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下载招标文件。

7、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8、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企业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企业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9、重要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件。**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高唐县农业项目扶持服务中心）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0635-3951382

2、监督机构：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电话：0635-6175187

3、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路

联 系 人：郭工   联系方式：0635-6180696/7

十四、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

联系电话：0635-6180696/7

注：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2022 年高唐县赵寨子镇 1.05 万亩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招标
2	建设地点	高唐县赵寨子镇
3	招标人名称	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高唐县农业项目扶持服务中心）
4	招标内容	<p>2022 年高唐县赵寨子镇 1.05 万亩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总投资 25283966.75 元，共分 14 个标段，本次招标具体内容如下（具体内容详见清单）：</p> <p><b>一标段：更新井及配套，机灌站配套</b> 建设内容：60m 深机井 8 眼，70m 深机井 8 眼，农用井配套 16 眼，机灌站配套 33 座。预算及控制价：710782.28 元。</p> <p><b>二标段：土壤改良工程</b> 建设内容：改良土壤 10500 亩。（有效活菌数<math>\geq</math>2.0 亿/g，有机质<math>\geq</math>40%，产品指标以肥料登记证登记指标为准）。 预算及控制价：1575000.00 元。</p> <p><b>三标段：桥涵、生态沟渠护砌</b> 建设内容：拱桥（14m 长 4m 深 6m 跨）1 座、12m 长 6m 宽过路涵（<math>\Phi</math> 1200 管）6 座、10m 长 6m 宽过路涵（<math>\Phi</math> 1000 管）2 座、8m 长 6m 宽 3m 深过路涵（<math>\Phi</math> 1000 管）2 座、4m 长 4m 宽进地涵（<math>\Phi</math> 500 管）22 座、6m 长 0.9m 宽 1.0m 深 DN400 穿路涵 20 座、4m 长 0.9m 宽 1.0m 深 DN400 穿路涵 40 座，生态沟渠护砌 50 米。预算及控制价：1702266.07 元。</p> <p><b>四标段：泵站；</b> 建设内容：机灌站建筑工程 43 座。预算及控制价：1916034.04 元。</p> <p><b>五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1</b> 建设内容：4m 机耕路（含路口减速带及限速路标）2.41 千米，3m</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机耕路（含路口减速带及限速路标） 2.01 千米。预算及控制价：3220711.5 元。</p> <p><b>六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2</b></p> <p>建设内容：4m 机耕路（含路口减速带及限速路标） 4.81 千米，3m 机耕路（含路口减速带及限速路标） 1.94 千米。预算及控制价：4706470.4 元。</p> <p><b>七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3</b></p> <p>建设内容：4m 机耕路（含路口减速带及限速路标） 2、380 千米，3m 机耕路（含路口减速带及限速路标） 号 0.72 千米。预算及控制价：2400519.6 元。</p> <p><b>八标段：管材购置</b></p> <p>建设内容：PE 管道购置（公称直径 110mm，0.6Mpa） 7222 米，PE 管道购置（公称直径 160mm，0.6Mpa） 26947 米，PE 管道购置（公称直径 200mm，0.6Mpa） 8388 米。预算及控制价：2360946.04 元。</p> <p><b>九标段：管道安装</b></p> <p>建设内容：管道安装 42557 米，管件购置，管件安装。预算及控制价：394645.4 元。</p> <p><b>十标段：清淤工程</b></p> <p>建设内容：农沟清淤、疏浚 8390 米。预算及控制价：111210.25 元。</p> <p><b>十一标段：农田林网工程；</b> 预算及控制价：183500.00 元。</p> <p><b>十二标段：水肥一体化首部系统购安及管道管材购安</b></p> <p>建设内容：（喷灌）100WQ100-60-55KW/4P 潜污泵购置安装、55KW 一控一 BYBP-55kw 变频柜、施肥机、混肥桶+搅拌机 1000L（0.75kw 380v）、PVC-U 管道购安。预算及控制价：5218035.84 元。</p> <p><b>十三标段：高标准农田“四情”全维度环境监测平台。</b> 预算及控制价：350750.00 元。</p> <p><b>十四标段：灌排一体管网购安；</b> 灌排一体管网购安 500 亩。预算及控制价：433095.33 元。</p> <p>其中本招标文件为二标段、八标段、十三标段货物标采购文件，具</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b>体内容详见清单。</b></p> <p>注：</p> <p>1、本项目一标段、三标段至七标段、九标段至十二标段、十四标段为施工标段，二标段、八标段、十三标段为货物采购标段。</p> <p>2、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p> <p>3、本项目投标单位可以最多投报两个标段，但仅能中其中一个标段。</p> <p>4、本项目二标段（土壤改良工程）：在标准规格确定的情况下总价控制量，即：本标段投资总价全部为 1575000.00 元（单价控制价为 1500 元/吨），按投标人所报单价进行评审。</p> <p>5、本项目除六标段和十二标段外，其余标段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p><b>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b></p>	<p><b>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b></p> <p>（1）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证明，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公司参与投标可提供近期的财务状况证明）；</p> <p>（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p> <p>（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重要说明：</b>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现场提供纸质证件，按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即可。</p> <p>2、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 1、3、4、5 项应直接从诚信库中获取；2、6、7、8 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投标人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处理。</p>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交货期	招标人指定日期。（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	最高限价	<p>一标段：710782.28 元（柒拾壹万零柒佰捌拾贰元贰角捌分）</p> <p>二标段：1575000.00 元（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p> <p>三标段：1702266.07 元（壹佰柒拾万贰仟贰佰陆拾陆元零柒分）</p> <p>四标段：1916034.04 元（壹佰玖拾壹万陆仟零叁拾肆元零肆分）</p> <p>五标段：3220711.5 元（叁佰贰拾贰万零柒佰壹拾壹元伍角）</p> <p>六标段：4706470.4 元（肆佰柒拾万陆仟肆佰柒拾元肆角）</p> <p>七标段：2400519.6 元（贰佰肆拾万零伍佰壹拾玖元陆角）</p> <p>八标段：2360946.04 元（贰佰叁拾陆万零玖佰肆拾陆元零肆分）</p> <p>九标段：394645.4 元（叁拾玖万肆仟陆佰肆拾伍元肆角）</p> <p>十标段：111210.25 元（壹拾壹万壹仟贰佰壹拾元贰角伍分）</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十一标段：183500.00 元（壹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十二标段：5218035.84 元（伍佰贰拾壹万捌仟零叁拾伍元捌角肆分） 十三标段：350750.00 元（叁拾伍万零柒佰伍拾元） 十四标段：433095.33 元（肆拾叁万叁仟零玖拾伍元叁角叁分）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11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投标报价	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检验费、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13	付款方式	中标企业进场后，施工期间项目资金到位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可拨付资金不超过合同额的 80%，项目验收竣工合格移交后可拨付资金不超过工程审定额的 90%，剩余 10%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付清。 <b>（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标）</b>
	结算方式	八标段：以招标确定的单价为准，根据田间实际测量长度为依据进行据实结算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待投标人中标后还需提交 4 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 邮寄地址：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 7 楼技术处。
17	踏勘现场及投标	1、踏勘现场：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自行踏勘现场。各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根据现场踏勘显示的所有内容做出详细的施工报价。不论施工报价中是否含有踏勘现场显示的所有工程内容，均视其已包含在其他施工报价中。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2、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内</p> <p>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sdzblcb002@126.com</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b>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文件格式为.LCCF。）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b></p> <p>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20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无
21	联系方式	见招标公告
22	评标方法	<b>综合评分法</b>
23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八标段核心产品为：管材。</p>
24	代理费	<p>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作为服务费收取基数，参照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时间：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汇至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逾期未缴纳的后果自负）</p> <p>公司名称：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p> <p>账 号：241623557110</p> <p>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新区支行</p> <p>联系电话：曹会计 0635-6180698</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注：请中标企业尽快办理。
25	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6	备注	<p>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27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必需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本项目购买项目工程质量保险（保险范围：新建机耕路、管道、桥涵、机井、泵站等建设内容，取费费率：桥涵、闸、道路为相应投标报价的 2%，沟渠清淤为相应投标报价的 3%，机井、管道、泵站为相应投标报价的 5%），以确保工程质量，保险期限至少 6 年。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模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2、在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水电费、交通、环保、自然灾害、防疫及周边关系协调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p> <p>3、在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4、在施工过程中防疫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 5、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须在招标人指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监管账户。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 二、总则

###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高唐县农业项目扶持服务中心）。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6、“2022 年高唐县赵寨子镇 1.05 万亩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招标”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 （二）投标保证金：无。

### （三）其它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 三、招标文件说明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

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近年来完成业绩
  - 6)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商务标
  - 1) 分项报价表
  - 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3)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 4) 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 5、技术标
- 6、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

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4、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5、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7、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8、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栽植、货物报关费、保险费、检验费、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招标人不予增款。最终以审计结果总价进行结算。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

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二）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 4 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四）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 六、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政策

一、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 加分标准

- (1) 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分
- (2) 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

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 加分标准

(1) 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分

(2) 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三、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四、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1、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2、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供货安装单位为中小企业。

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0%、工程项目为 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加分政策，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注：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类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

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第三章 项目说明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2 年高唐县赵寨子镇 1.05 万亩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招标。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标段划分：

#### 1、项目建设位置、范围及规模

项目区位于高唐县赵寨子镇南部，经过比对“十二五”以来高唐县已实施涉农项目分布情况，确定项目范围。涉及东小官屯村、后韩庙村、孔唐村、孟庄村、倪堂村、王楼村、赵庄村共 6 个行政村，涉及 0.43 万户，1.28 万人，耕地总面积 1.05 万亩，人均耕地面积 0.82 亩。

地理坐标：北纬 36° 42' 39" -36° 45' 3" ，

东经 116° 08' 6" -116° 12' 56" 。

2、**项目建设内容及标段划分：**2022 年高唐县赵寨子镇 1.05 万亩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总投资 25283966.75 元，本此招标为 2022 年高唐县赵寨子镇 1.05 万亩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招标部分工程，共分 14 个标段，本次招标具体内容如下（具体内容详见清单及图纸）：

#### 一标段：更新井及配套，机灌站配套

建设内容：60m 深机井 8 眼，70m 深机井 8 眼，农用井配套 16 眼 ，机灌站配套 33 座，预算及控制价：710782.28 元。

#### 二标段：土壤改良工程

建设内容：改良土壤 10500 亩。（有效活菌数 $\geq 2.0$  亿/g，有机质 $\geq 40\%$ ，产品指标以肥料登记证登记指标为准）。

预算及控制价：1575000.00 元。

#### 三标段：桥涵、生态沟渠护砌

建设内容：拱桥（14m 长 4m 深 6m 跨）1 座、12m 长 6m 宽过路涵（ $\phi 1200$  管）6 座、10m 长 6m 宽过路涵（ $\phi 1000$  管）2 座、8m 长 6m 宽 3m 深过路涵（ $\phi 1000$  管）2 座、4m 长 4m 宽进地涵（ $\phi 500$  管）22 座、6m 长 0.9m 宽 1.0m 深 DN400 穿路涵 20 座、4m 长 0.9m 宽 1.0m 深 DN400 穿路涵 40 座，生态沟渠护砌 50 米。预算及控制价：1702266.07 元。

#### 四标段：泵站；

建设内容：机灌站建筑工程 43 座，配套型号 80QW65-25-7.5KW 潜污泵 21 台，配套型号 100QW100-25-11KW 潜污泵 12 台，配套机灌站射频 43 套；更新机井 16 眼，其中 60m 深机井 8 眼，70m 深机井 8 眼，配套型号 200QJ32-39-5.5kw 潜水泵及钢制智能机井房 16 台、套。共计铺设 0.6Mpa PE 地下管道 42.557km（其中  $\phi 110$  管道 7.222km， $\phi 160$  管道 26.947km， $\phi 200$  管道 8.388km），配套 ABS 工程塑料给水栓 669 个（含保护管及相关闸阀管件等）其中  $\phi 110$  给水栓 142 个， $\phi 160$  给水栓 527 个。预算及控制价：1916034.04 元。

#### 五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1

建设内容：4m 机耕路（含路口减速带及限速路标）2.41 千米，3m 机耕路（含路口减速带及限速路标）2.01 千米。预算及控制价：3220711.5 元。

#### 六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2

建设内容：4m 机耕路（含路口减速带及限速路标）4.81 千米，3m 机耕路（含路口减速带及限速路标）1.94 千米。预算及控制价：4706470.4 元。

#### 七标段：田间道路工程 3

建设内容：4m 机耕路（含路口减速带及限速路标）2、380 千米，3m 机耕路（含路口减速带及限速路标）号 0.72 千米。预算及控制价：2400519.6 元。

#### 八标段：管材购置

建设内容：PE 管道购置（公称直径 110mm，0.6Mpa）7222 米，PE 管道购置（公称直径 160mm，0.6Mpa）26947 米，PE 管道购置（公称直径 200mm，0.6Mpa）8388 米。预算及控制价：2360946.04 元。

#### 九标段：管道安装

建设内容：管道安装 42557 米，管件购置，管件安装。预算及控制价：394645.4 元。

#### 十标段：清淤工程

建设内容：农沟清淤、疏浚 8390 米。预算及控制价：111210.25 元。

#### 十一标段：农田林网工程

建设内容：在新修机耕路林沟侧栽植紫叶李，（胸径 6cm，株距 5m）1880 株，栽植红叶石楠矮球灌木，（株高 0.8m，株距 5m）1780 株。预算及控制价：183500.00 元。

#### 十二标段：水肥一体化首部系统购安及管道管材购安

建设内容：（喷灌）100WQ100-60-55KW/4P 潜污泵购置安装、55KW 一控一 BYBP-55kw 变频柜、施肥机、混肥桶+搅拌机 1000L（0.75kw 380v）、PVC-U 管道购安。预算及控制价：5218035.84 元。

十三标段：高标准农田“四情”全维度环境监测平台。预算及控制价：350750.00 元。

十四标段：灌排一体管网购安；灌排一体管网购安 50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  $\phi$ 200PVC-U 中空壁管购安 3280m， $\phi$ 250PVC-U 中空壁管购安 2850m，DN450 阀门井购安 3 眼，DN450 泄压桩购安 3 眼，DN450 灌排桩购安 54 眼，DN250 排水井购安 10 眼（含 C25 砼水簸箕）。预算及控制价：433095.33 元。

**特别说明：工程量清单表中管道及管件均为实际施工完成后工程量，未计入施工过程中的损耗。**

### 三、服务要求

#### （一）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招标文件中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数量、交货办法和售后服务的承诺。
2.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投标人应负责采购货物的运输、装卸，运达招标人指定的项目施工场地，不收任何费用。
4. 提供其他货物的出厂清单、价格及优惠率的承诺。

#### （二）技术（措施及承诺）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招标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国家规定标准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3.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期按本文件要求。在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和运输装卸发生材料破损的，应由投标人提供更换，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刻有厂家出厂时的永久性标志，标志至少应包括：生产厂名或商标；生产日期，执行标准。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安装、测试：
  - （1）货物运输、装卸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货物交付到现场后，由招标人对货物进行抽检，由招标人指定的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投标货物的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要有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提供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 中标人必须具有及时有效的维修手段。出现一般性问题，接到业主要求维修通知后，应及时内赶到现场维修；若出现重大事故，接到业主要求维修通知后，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维修。若问题不能现场解决，应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正常运行，必要时包括替换必要的部件。

**(四) 包装、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装卸、贮存等，并考虑项目所在地区的气候特点。

**(五) 供货**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发货通知后，立即作出回应，按照招标人指定的批次、数量、规格型号的要求，保证按规定时间内运达招标人指定的地点，验收合格后交付招标人。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 验收**

1. 中标人供货时必须提供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运抵供货现场后，由招标人、中标人、监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同时在场，检验货物的各种性能指标参数、数量等是否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验收合格后，货物移交给招标人，填具验收报告单，该报告单作为正式交付用户使用的必须文件之一，也是作为招标人付款的必须文件之一。

3. 货物运抵供货现场后由中标人免费指导安装、测试的，在安装、测试完成后，由招标人、中标人等有关人员同时在场，按照货物的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及中标人所作的承诺进行验收。如货物达不到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及不能满足中标人所作的承诺的，作退货处理，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在最终验收完成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采购清单：**

**标段 2：土壤改良工程**

项目编号	定额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1		第一部分 土壤改良工程		
1.1		增施有机肥（有效活菌数≥2.0 亿/g, 有机质≥40%）	亩	10500

**标段 8：管材购置**

项目编号	定额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2.4.1		管道购置	m	42557.00
2.4.1.1		PE 管道购置(公称直径 110mm, 0.6Mpa)	m	7222.00

2.4.1.2		PE 管道购置(公称直径 160mm, 0.6Mpa)	m	26947.00
2.4.1.3		PE 管道购置(公称直径 200mm, 0.6Mpa)	m	8388.00
<b>2.4.3</b>		<b>管件购置</b>	<b>m</b>	<b>669.00</b>
2.4.3.1		φ 110PE 正三通购置	个	171.00
2.4.3.2		φ 110PE90° 弯头购置	个	60.00
2.4.3.3		φ 160PE 正三通购置	个	546.00
2.4.3.4		φ 160PE90° 弯头购置	个	137.00
2.4.3.5		φ 200PE 正三通购置	个	3.00
2.4.3.6		φ 200PE*φ 160PE 三通购置	个	95.00
2.4.3.7		φ 200PE 变 φ 160PE 变径购置	个	19.00
2.4.3.8		出水口立管购置 110	m	142.00
2.4.3.9		出水口立管购置 160	m	527.00
2.4.3.10		出水口护管、托盘、盖板购置	个	669.00
2.4.3.11		φ 110PE 分体式隐形给水栓（上栓体）购置	个	82.00
2.4.3.12		φ 110PE 分体式隐形给水栓（下栓体）购置	个	142.00
2.4.3.13		φ 160PE 分体式隐形给水栓（上栓体）购置	个	306.00
2.4.3.14		φ 160PE 分体式隐形给水栓（下栓体）购置	个	527.00

**标段 13: 高标准农田“四情”全维度环境监测平台**

项目编号	定额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b>6.2</b>		<b>高标准农田“四情”全维度环境监测平台</b>	<b>套</b>	<b>1.00</b>
<b>6.2.1</b>		<b>土壤墒情检测单元</b>	<b>套</b>	<b>1.00</b>
6.2.1.1		物联网无线监测节点	套	1.00
6.2.1.2		无线土壤水分传感器	套	5.00
6.2.1.3		无线土壤温度传感器	套	5.00
6.2.1.4		无线土壤 PH 值传感器	套	5.00
6.2.1.5		无线土壤电导率（EC）传感器	套	5.00
6.2.1.6		无线土壤水势传感器	套	5.00
6.2.1.7		无线小盲区超声波水位计	套	5.00
6.2.1.8		安装辅件（立杆、零件等辅件）	项	1.00
<b>6.2.2</b>		<b>田间气象检测单元</b>	<b>套</b>	<b>1.00</b>
6.2.2.1		物联网无线监控微基站	台	1.00
6.2.2.2		物联网无线监测节点	套	1.00
6.2.2.3		无线空气温湿度传感器	套	2.00
6.2.2.4		无线风速风向传感器（机械式）	套	2.00
6.2.2.5		无线大气压传感器	套	2.00
6.2.2.6		无线太阳全辐射传感器	套	2.00
6.2.2.7		无线降雨量传感器	套	2.00
<b>6.2.3</b>		<b>苗情检测单元</b>	<b>套</b>	<b>1.00</b>
6.2.3.1		物联网无线监测节点	套	1.00
6.2.3.2		无线叶面温度传感器	套	2.00
6.2.3.3		无线叶面湿度传感器	套	2.00
6.2.3.4		物联网孢子捕捉仪	套	1.00
<b>6.2.4</b>		<b>灾情（虫情）检测单元</b>	<b>套</b>	<b>1.00</b>
6.2.4.1		太阳能物联网测报系统(具有昆虫识别计数功	套	1.00

		能)		
<b>6.2.5</b>		<b>设备运行监视系统</b>	<b>套</b>	<b>1.00</b>
6.2.5.1		视频摄像头 (4G 网络 200 万球型摄像机)	套	1.00
6.2.5.2		摄像头太阳能供电系统 (无光照持续 7 天)	套	1.00
6.2.5.3		摄像头通讯费用	套·5 年	1.00
6.2.5.4		摄像头支架 (通过三角或直臂支架固定摄像头, 防水箱内放置交换机等, 保障图像系统良好运行)	套	1.00
6.2.5.5		监控立杆 (不锈钢高度 4 米; 含地笼)	套	1.00
6.2.5.6		与管护系统并网, 系统转换调试费 (含视频调试及后期维护)	项	1.00
<b>6.2.6</b>		<b>安装辅件 (含立杆、零件、围栏等辅件及场地硬化、设备安装)</b>	<b>项</b>	<b>1.00</b>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限 2-3 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开标：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企业暂停电子唱标，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评审委员会决

定，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二、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的办法：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抽取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抽取办法的规定。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3、初步评审

####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投标文件有下列重大偏差，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供货期、维护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1) 技术标未按照暗标格式、要求进行编写的。

(12) 资格审查过程中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二标段评分标准:**

分值划分	评分标准细则
投标总报价 (50分)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N, 评标基准价为A,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为P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当 $n \leq 5$ 时, 取所有有效投标人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 当 $5 < n \leq 10$ 时, 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去掉1个最高投标总报价、1个最低投标总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A; 当 $n > 10$ 时, 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去掉2个最高投标总报价、2个最低投标总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A; 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去掉报价的投标人仍参与评审。 P=A 得50分; P>A 每高1%减0.3 P<A 每低1%减0.3 (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方案 (34分)	1. 参数响应性: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报产品原料、规格、技术参数等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其整体性能进行综合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在1-5分之

	<p>间打分；</p> <p>2. 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安全性及功效等，由评标委员会在 1-5 分之间打分；</p> <p>3、根据投标人对所涉及到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完善，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是否可以做出更先进的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在 1-4 分之间打分；</p> <p>4、安全保障措施、制度：投标人应严格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和安全技术流程，坚决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根据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制定的安全服务制度、服务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在 1-4 分之间打分；</p> <p>5、供货方案：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要，对送货、安装等制定详细的计划，提供设备供货的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情况等内容制定详细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在 1-4 分之间打分。</p> <p>6、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使用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技术人员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标书内容在 1-4 分之间打分。</p> <p>7、有完善的培训计划，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及安排技术服务人员到现场进行现场指导施肥、解答并解决招标人所提出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在 1-4 分之间酌情打分。</p> <p>8、投标人生产能力、仓储能力完全可满足供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4 分。</p>
<p>管理体系认证 (3分)</p>	<p>具有有效的 ISO9000 系列质量、环境、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以上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未成功获取的不计分。</p>
<p>企业业绩 (10分)</p>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业绩（管材类采购项目）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开标时须同时提供有效的①合同原件扫描件②每份合同关联的规范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同时将以上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业绩】模块，否则不予计分。投标人对合同的有效性负法律责任。</p>

	电子投标文件中业绩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与【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的不一致的，不予得分。
--	---

**八标段评分标准：**

分值划分	评分标准细则
投标总报价 (50分)	<p>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N，评标基准价为 A，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为 P</p> <p>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p> <p>当 n≤5 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人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p> <p>当 5&lt;n≤10 时，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去掉 1 个最高投标总报价、1 个最低投标总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p> <p>当 n&gt;10 时，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去掉 2 个最高投标总报价、2 个最低投标总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p> <p>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去掉报价的投标人仍参与评审。</p> <p>P=A 得 50 分；</p> <p>P&gt;A 每高 1%减 0.3</p> <p>P&lt;A 每低 1%减 0.3</p> <p>(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1. 参数响应性: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报产品、设备、附属材料等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其整体性能进行综合评审，1-5 分</p> <p>2. 可靠性：根据产品稳定性，设备用材可靠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符合情况及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综合打分，由评标委员会在 1-4 分之间酌情打分；</p> <p>3、先进性：根据所投产品所采用的先进技术、扩展能力（可升级性、可选配性、可兼容性）及关键配件的优劣等材质、技术性能符合情况及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定综合打分，由评标委员会在 1-4 分之间酌情打分；</p> <p>4、便利性：根据设备操作、使用及保养、维修的便利程度符合情况及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综合打分，由评标委员会在 1-4 分之间酌情打分；</p> <p>5、供货方案：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要，对送货、安装等制定详细的计划，提供</p>
技术方案 (34分)	

	<p>设备供货的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情况等内容制定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方案进行综合打分，由评标委员会在 1-4 分之间酌情打分。</p> <p>6、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技术人员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标书内容进行综合打分，由评标委员会在 1-4 分之间酌情打分。</p> <p>7、有完善的培训计划，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及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方案进行综合打分，由评标委员会在 1-4 分之间酌情打分。</p> <p>8、投标人除报价之外的其它优惠条件及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等优惠情况，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在 1-4 分间酌情打分。</p> <p>9、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 1 分。</p>
<p>管理体系认证 (3 分)</p>	<p>具有有效的 ISO9000 系列质量、环境、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以上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未成功获取的不计分。</p>
<p>综合实力 (3 分)</p>	<p>①所投产品具有国家专业节水机构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②所投产品具有国家认定的质量部门的质量检测报告的得 1 分。</p> <p>③如为制造商参加或所投产品具有制造商授权的得 1 分。</p> <p>注：第①项应将证书原件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未成功获取的不计分。</p> <p>第②③项将检测报告原件、授权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或其他资料中。</p>
<p>企业业绩 (10 分)</p>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承担的类似业绩 (管材类采购项目) 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开标时须同时提供有效的①合同原件扫描件②每份合同关联的规范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同时将以上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业绩】模块，否则不予计分。投标人对合同的有效性负法律责任。</p> <p>电子投标文件中业绩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p>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与【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的不一致的，不予得分。
--	---------------------------------

**十三标段评分标准：**

分值划分	评分标准细则
投标总报价 (50分)	<p>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N，评标基准价为 A，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为 P</p> <p>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当 n≤5 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人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p> <p>当 5&lt;n≤10 时，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去掉 1 个最高投标总报价、1 个最低投标总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p> <p>当 n&gt;10 时，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去掉 2 个最高投标总报价、2 个最低投标总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p> <p>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去掉报价的投标人仍参与评审。</p> <p>P=A 得 50 分；</p> <p>P&gt;A 每高 1%减 0.3</p> <p>P&lt;A 每低 1%减 0.3</p> <p>（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情况及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的重点难点分析，在 1-4 分之间进行评审。</p> <p>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情况及提供的系统平台建设方案，在 1-4 分之间进行评审。</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内容的总体思路，在 1-4 分之间进行评审。</p> <p>4、根据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内容要点以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在 1-4 分之间进行评审。</p> <p>5、根据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内容的拟投入项目设备配置方面，在 1-4 分之间进行评审。</p> <p>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提供进度保障、质量保障是否满足要求在 1-4 分之间进行评分。</p>
技术方案 (44分)	

	<p>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保障、安全文明施工保障等内容是否满足要求在 1-4 分之间进行评分。</p> <p>8、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管理目标、管理职责等内容是否满足要求在 1-4 分之间进行评分。</p> <p>9、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管理措施等内容是否满足要求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分。</p> <p>10、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及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审。</p> <p>11、有完善的培训计划，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及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的培训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之间酌情打分。</p> <p>12、投标人除报价之外的其它优惠条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在 0-3 分之间酌情打分。</p>
<p>企业业绩 (6 分)</p>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业绩(系统平台建设或系统软件类)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开标时须同时提供有效的①合同原件扫描件②每份合同关联的规范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同时将以上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业绩】模块,否则不予计分。投标人对合同的有效性负法律责任。</p> <p>电子投标文件中业绩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与【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的不一致的,不予得分。</p>

4.2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每标段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每标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本项目投标单位可以最多投报两个标段，但仅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所投两个标段最终得分均排名第一时，按标段先后顺序确定其为标段排序在前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且不再参与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排名，其他标段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9、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

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郭工

联系电话：0635-6180696/7

通讯地址：聊城市兴华东路53路

##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招标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_\_\_\_\_（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序号	产品（货物） 名 称	……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
1							
2							
3							
••••							
合 计							—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元。

### 四、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五、交货

- 1、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

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货。

3、交货地点：\_\_\_\_\_

## 六、履约保证金

无

## 七、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九、运输要求及报价范围

1、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报价应含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乙方由此为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一、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该项目由甲乙双方及抽取专家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填响应时间）。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代理服务费。

#### 十四、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_\_\_\_支付违约金；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办公室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_\_（1）\_\_种方式予以解决。

####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_\_份。

甲方（招标人）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资信标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近年来完成业绩
  - 6、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7、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商务标
  - 1、分项报价表
  - 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3、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 4、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 五、技术标
- 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标段\_\_\_\_\_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 二、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1 份，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多个标段，须分标段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资信标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 2019 年或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公司参与投标可提供近期的财务状况证明）。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六)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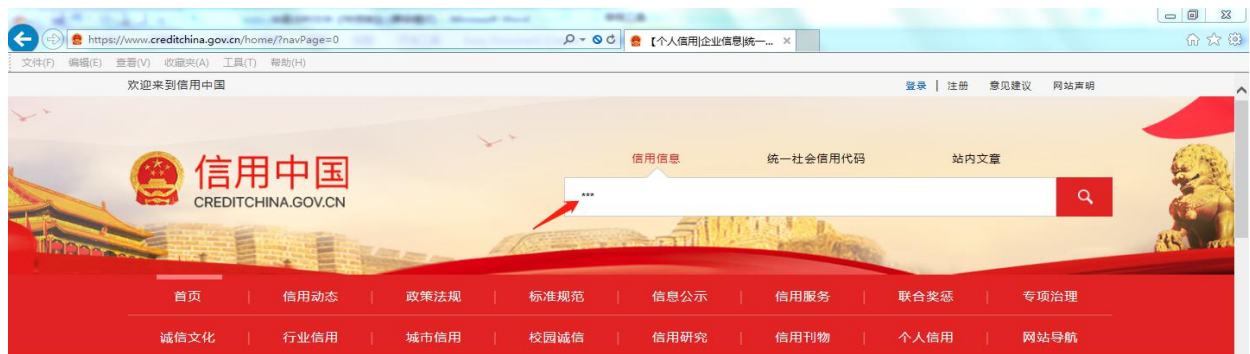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四个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共三个），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供应商名称（如图）



第二步：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将三个页面进行截图（每个搜索栏均需显示投标人名称）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具体步骤如下：

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输入投标人名称所得截图



注：①截图中应包括浏览器地址栏及网址，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



称。

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附证明截图，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

## 缴纳项目工程质量保险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与贵公司 2022 年高唐县赵寨子镇 1.05 万亩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招标的招投标活动。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公司中标，为保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后良好运营，承诺缴纳项目工程质量保险（中标金额的 5%计取）至甲方指定账户，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仅八标段（管材购置标段）提供，按所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其它资料模块。

## 5、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称	查看

### 6、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获奖情况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7、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标段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注：** 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标段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注：** 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供货期、付款方式、维护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四、商务标

### 1、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产地 品牌	生产 厂家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备注：1. 请根据第三部分项目说明要求填写此表。单价中包含货物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 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若投标产品涉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 附件：【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标段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投产品的位置）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标段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投产品的位置）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 3、强制节能清单

（若投标产品涉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 附件：【强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标段号：\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投产品的位置）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小微企业证明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和生产厂家的以下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标段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货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

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盖章）：

日期：



###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五、技术标

(一)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二) 暗标的编制要求

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

3、排版要求：

(1) 字体统一为小四号宋体字体，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2) 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

4、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名称、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5、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异于常规的编排、编号、字号、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等特殊格式。具体按电子投标系统内的设置。

系统内的设置要求如下：

字体要求*	宋体	对齐方式*	左对齐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	大纲级别*	正文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字体涂色	行距*	1.15倍行距
<input type="checkbox"/>	正文字体加粗	段前*	0行/0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出现目录	段后*	0行/0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正文纸张方向*	纵向
上页边距*	3厘米	正文字体要求*	小四
下页边距*	3厘米	纸张大小*	A4
左页边距*	2厘米	左侧缩进*	0字符/0厘米
右页边距*	2厘米	右侧缩进*	0字符/0厘米

6、技术标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

正文应使用括号内格式的标题（1 1.1 1.1.1… 1.2 1.2.1… 2 2.1 2.1.1… 2.2 2.2.1 … … 5 5.1 5.1.1…5.2 5.2.1…，如分层级较多可继续分级如1.1.1.1 等），标题如下所示：

1 \*\*\*\*\*

1.1 1.1.1... 1.2 1.2.1...

2 \*\*\*\*\*

2.1 2.1.1...2.2 2.2.1 ...

... ..

5 \*\*\*\*\*

5.1 5.1.1...5.2 5.2.1...

标题名称应与评分办法(方案)中涉及的评分点名称一致。不允许出现其他形式的标题,否则按废标处理。

7、内容编排顺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一致。

## 六、投标人所需其他材料

###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证明，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公司参与投标可提供近期的财务状况证明）；	是否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是否提供：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社保部门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社保部门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	是否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备注：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b>是否审查合格</b>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 投标人得分证件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开标时须同时提供有效的①合同原件扫描件②每份合同关联的规范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同时将以上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业绩】模块,否则不予计分。投标人对合同的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电子投标文件中业绩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与【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的不一致的,不予得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是否从诚信库中获取	得分
1				
2				
3				
4				
5				
<b>合计分值</b>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1、本表除得分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2、本表格如果有与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评标标准内容为准。

## 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